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庆江先生和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雷洪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朝 曦

秦 家 银

年 月 日